

新闻稿

请即发放

## 创兴银行完成发行美元计值之二级后偿票据

(香港 — 2017年7月26日) 创兴银行宣布, 该行于2017年7月26日结算并完成382,903,000美元二级后偿票据(「新票据」)发行。新票据为10年期(首5年不可赎回)的定息票据, 利息每半年缴付1次, 首5年票面固定年利率为3.876%, 票面利率将在2022年7月26日重新厘定, 并调整为届时的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利率和初始利差的总和。募集资金获确认为符合《巴塞尔协议 III》的二级资本, 以支持该行的资本水平, 亦有助改善其总资本充足率。

新票据的总本金额为382,903,000美元, 包括22,903,000美元的「新交换票据」(即该行向其2.25亿美元6.000% 2020年到期后偿票据持有人根据交换要约而予以发行的新票据)及3.6亿美元的「新货币票据」。是次发行规模逾3.8亿美元, 是该行在国际债券市场中发行规模最大一笔债券交易, 亦为该行发行的第一笔符合《巴塞尔协议 III》的后偿资本票据。票据的投资者按地区划分, 亚洲占87%, 欧洲、中东及非洲占13%。为配合该行稳健发展的作风, 发行募集所得资本将作为增强该行的资本基础, 以及为该行营运及发展提供资金。

如日期为2017年7月17日的发售通函所述, 该行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交新票据上市的申请。预计新票据将于2017年7月27日上市及获准买卖。

交易的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为中银国际、民银证券、星展银行、汇丰银行及野村国际。

- 完 -

本新闻稿仅供参考之用, 并不构成任何人士作出的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的邀请或要约。本新闻稿并非、也不拟作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在美国作出的发售证券的要约。凡未经登记或未获豁免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载明的登记规定,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的任何证券或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有关的任何证券均不得在美国发售或销售。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并不计划在美国登记任何证券, 也不计划在美国公开发售证券。就本新闻稿而言, “美国”指美利坚合众国、其领土及领地、美国任何州份及哥伦比亚特区。

## **关于创兴银行**

创兴银行（前称「廖创兴银行」）于1948年创立，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现时在香港共有40间分行。创兴银行与其附属公司及联营机构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化理财方案，服务包括港币及外币存款、信贷、财富管理、投资、证券、保险、强积金及各项商业银行产品。创兴银行在广州、深圳、汕头及澳门设有分行，在广州天河、佛山、南沙及横琴设有支行，及在上海、美国三藩市设有代表处。

创兴银行于2014年2月14日成为越秀集团成员。越秀集团于1985年在香港成立。截至2016年底，越秀集团资产总额近四千二百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资产规模最大、总体经济效益位居前列的国有企业集团。

有关创兴银行其他资料，请浏览该行网站[www.chbank.com](http://www.chbank.com)。

传媒查询，请联络：

创兴银行

企业传讯处

陈慧家小姐

电话：(852) 3768 1177

电邮：[edithchan@chbank.com](mailto:edithchan@chbank.com)